**( 單位全銜 )申請承辦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自評表**

公告日期： 110.08.05

**第一部份：基本資料**

|  |  |
| --- | --- |
| 單位負責人：  | 場地聯絡人：  |
| 單位地址：□□□  | 電　　話：  |
| 場地地址：□□□  | 手　　機：  |
| 承辦部門（科系）：  | 電子郵件：  |
| 職類名稱及代號： 01900模 板  | 級　　別： 甲級  |
| 場地□自有 □租借(需檢附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2年以上)租期自民國\_\_\_年\_\_\_月\_\_\_日至民國\_\_\_年\_\_\_月\_\_\_日 |
| 申請本職類場地評鑑屬□首次 □增加崗位數 □降低崗位數 □場地遷移 □試題變動（調整）□場地到期 □即將到期 □其他  |
| 本單位本職類級別合格場地： □ 無□ 有，已有經評鑑合格 崗位數之合格場地（請於填寫下表「申辦單位現有每場檢定崗位數量」時，將原有合格數量併計，重新接受評鑑）。 |
| **第二部分：申請單位自評**：模板 職類場地機具設備 甲 級，每場檢定崗位數量人數 人。 |
| （一）場地部分： |
| 1. 檢附場地於單位所處位置平面圖（標示建物、樓層、確實位置）。
2. 檢附工作崗位圖及場地照片：依試題規定，並配合測試崗位、動線配置機具設備，建置完成後，檢附工作崗位配置圖（標示工作崗位數）並佐以前、後、左、右四面之照片，並貼於A4紙張（每各場地空間4張照片）。
3. 場地機具設備如屬資通訊產品(包含軟體、硬體及服務等項，另具連網能力、資料處理或控制功能者皆屬廣義之資通訊產品，如無人機、網路攝影機、分享器、印表機等)，均不得為大陸廠牌。
 |

| 項目 | 場地需求 | 說明 | 申辦單位自評 | 實地評鑑情形（評鑑人員填寫） |
| --- | --- | --- | --- | --- |
|  | 試場位置 | 測試場地位置(建物、樓層與空間名稱)。 |  大樓(館) 樓 室 |  大樓(館) 樓 室 |
|  | 場地大小（面積） | 1. 術科測試場地面積81m2（3.6m×7.5m×3格）。（含置料及機台空間）。

2.場地淨高度至少3.3m以上。 | 1.面積\_\_\_\_\_m2（\_\_\_\_\_m×\_\_\_\_\_m×\_\_\_\_\_格）。2.淨高度\_\_\_\_\_\_\_\_\_\_m  | 1.面積\_\_\_\_\_m2（\_\_\_\_\_m×\_\_\_\_\_m×\_\_\_\_\_格）。2.淨高度\_\_\_\_\_\_\_\_\_\_m |
|  | （乾粉）滅火器 | 藥劑須在有效期內、壓力足夠。＊滅火器如為永久有效，於有效期限需註明永久有效壓力正常與足夠 | 1.滅火器：有效期限： 壓力： □正常 □不正常2.數量：  | 1.滅火器：有效期限： 壓力： □正常 □不正常2.數量：  |
|  | 逃生設施、平面圖、逃生路線及崗位配置圖 | 應於醒目處張貼平面圖、逃生路線及崗位配置圖。 | □逃生門□緊急出口標示□緊急照明燈□平面圖（含逃生路線圖）□緩降機或逃生梯(6樓以上)□崗位配置圖□符合　□不符合 | □逃生門□緊急出口標示□緊急照明燈□平面圖（含逃生路線圖）□緩降機或逃生梯(6樓以上) □崗位配置圖□符合　□不符合 |
|  | 應檢人休息區 | 應有與應檢人數相同之座位數，提供應檢人休息用。 |  大樓(館) 樓 室座位： 位 |  大樓(館) 樓 室座位： 位 |

（二）機具設備部分：檢附機具設備一年內定期維護紀錄(首次評鑑者免附)

| 模 板 　職類場地機具設備　甲 級，崗位數 3人表中所列每場檢定人數及機具設備名稱、規格、單位、數量等項目內容請勿擅自更動 | 申辦單位自 評（申請檢定崗位數 人） | 實地評鑑情形（評鑑人員逐項按規格/數量詳填） |
| --- | --- | --- |
| 項目 | 機具或設備名稱 | 規格 | 單位 | 數量 | 備註 | 申請單位現有數量及規格 |
| 1. | 電源插座 | 1.電源:應配備漏電斷路器設備2.電壓:110V | 式 | 1 | 每位應檢人2插 | 1.電源:應配備漏電斷路器設備□符合□不符合2.電壓:110V□符合□不符合3. 式 | 1.電源:應配備漏電斷路器設備□符合□不符合2.電壓:110V□符合□不符合3. 式 |
| 2. | 圓盤鋸鋸台 | 1.使用電壓110V2.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3項訂定之機械器具安全防護標準：反撥預防裝置之撐縫片及接觸預防裝置之覆蓋。 | 台 | 2 | 每2人共用1台 | 1.使用電壓110V□符合□不符合2.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3項訂定之機械器具安全防護標準：反撥預防裝置之撐縫片及接觸預防裝置之覆蓋。□符合□不符合3. 台 | 1.使用電壓110V□符合□不符合2.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3項訂定之機械器具安全防護標準：反撥預防裝置之撐縫片及接觸預防裝置之覆蓋。□符合□不符合3. 台 |
| 3. | 可調鋼管支柱 | 1高度.調整範圍:130~260㎝2.可支撐模板高度130㎝以上。 | 支 | 12 | 每位應檢人4支 | 1高度.調整範圍: 130~260㎝□符合□不符合2.可支撐模板高度 130㎝以上。□符合□不符合3. 支 | 1高度.調整範圍: 130~260㎝□符合□不符合2.可支撐模板高度 130㎝以上。□符合□不符合3. 支 |
| 4. | 鋁梯〈人字梯〉 | 1.8m以上 | 支 | 3 |  | 1. 支2. m | 1. 支2. m |
| 5. | 水平尺 | 60㎝以上 | 支 | 3 | 監評人員使用 | 1. 支2. cm | 1. 支2. cm |
| 6. | 直角尺(曲尺) | 45㎝x 30㎝ | 支 | 3 | 監評人員評分用 | 1. 支2. ㎝x cm | 1. 支2. ㎝x cm |
| 7. | 鋼捲尺 | 5m以上 | 只 | 3 | 監評人員評分用 | 1. 只2. m | 1. 只2. m |
| 8. | 安全帽 |  | 頂 | 各1 | 評分人員用，每一評分人員及工作人員各一頂 | 各 頂 | 各 頂 |
| 9. | 急救箱 |  | 組 | 1 |  |  組 |  組 |

填報人簽章： 日期： 填報單位用印：

**備註：**

**一、申請場地涉及技術上與公共安全有關者或法規效用者，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會同有關單位會勘評鑑。**

**二、請確實依據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四章術科測試場地機具設備評鑑與補助之相關規定申請場地評鑑。**

**三、經評鑑合格之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為廢止其職類級別場地合格之處分，並註銷其合格證書：**

**1.場地及機具設備嚴重毀損或變更用途，致已無法辦理術科測試。**

**2.場地經建管、環保、消防、安全衛生或相關機關(構)檢查不符規定，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3.評鑑合格後縮減場地空間、機具設備，經中央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4.拒絕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辦理術科測試，連續三次以上或五年內累計達5次以上。**

**5.同一場地及機具設備不得提供作為二個以上單位申請評鑑使用。**

**6.場地自評表有更動時，應於規定期間內，提出評鑑申請或填報調整情形。**

**7.辦理技能檢定有徇私舞弊。**

**8.其他違反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

**四、評鑑合格單位有第三點第1、2款情形時，應立即停止辦理技能檢定，並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未通知經查獲者，除註銷其評鑑合格證書外，不再受理其申請同職類級別場地評鑑。**

**五、評鑑合格單位所提供申請評鑑之資料、文件，有偽造、變造或其他虛偽不實情事者，撤銷其評鑑合格證書。**

**六、請每頁間加蓋騎縫章，並檢查有無缺頁。**

 **( 單位全銜 )申請承辦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自評表**

公告日期：110.08.05

**第一部份：基本資料**

|  |  |
| --- | --- |
| 單位負責人：  | 場地聯絡人：  |
| 單位地址：□□□  | 電　　話：  |
| 場地地址：□□□  | 手　　機：  |
| 承辦部門（科系）：  | 電子郵件：  |
| 職類名稱及代號： 01900模 板  | 級　　別： 乙級  |
| 場地□自有 □租借(需檢附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2年以上)租期自民國\_\_\_年\_\_\_月\_\_\_日至民國\_\_\_年\_\_\_月\_\_\_日 |
| 申請本職類場地評鑑屬□首次 □增加崗位數 □降低崗位數 □場地遷移 □試題變動（調整）□場地到期 □即將到期 □其他  |
| 本單位本職類級別合格場地： □ 無□ 有，已有經評鑑合格 崗位數之合格場地（請於填寫下表「申辦單位現有每場檢定崗位數量」時，將原有合格數量併計，重新接受評鑑）。 |
| **第二部分：申請單位自評**：模板 職類場地機具設備 乙 級，每場檢定崗位數量人數 人。 |
| 1. 場地部分：
 |
| 1. 檢附場地於單位所處位置平面圖（標示建物、樓層、確實位置）。
2. 檢附工作崗位圖及場地照片：依試題規定，並配合測試崗位、動線配置機具設備，建置完成後，檢附工作崗位配置圖（標示工作崗位數）並佐以前、後、左、右四面之照片，並貼於A4紙張（每各場地空間4張照片）。
3. 場地機具設備如屬資通訊產品(包含軟體、硬體及服務等項，另具連網能力、資料處理或控制功能者皆屬廣義之資通訊產品，如無人機、網路攝影機、分享器、印表機等)，均不得為大陸廠牌。
 |

| 項目 | 場地需求 | 說明 | 申辦單位自評 | 實地評鑑情形（評鑑人員填寫） |
| --- | --- | --- | --- | --- |
|  | 試場位置 | 測試場地位置(建物、樓層與空間名稱)。 |  大樓(館) 樓 室 |  大樓(館) 樓 室 |
|  | 場地大小（面積） | 1. 個人測試面積24m2 (長寬至少各6m×4m以上)含材料空間
2. 每部機台操作空間4m2
3. 測試總面積84 m2（24 m2×3人+4 m2×3台）。
 | 1. 個人測試面積\_\_\_\_\_m2 (長寬各\_\_\_\_\_m×\_\_\_\_\_m以上)含材料空間
2. 每部機台操作空間\_\_\_\_\_m2
3. 測試總面積\_\_\_\_\_ m2（\_\_\_\_\_ m2×\_\_\_\_\_人+\_\_\_\_\_ m2×\_\_\_\_\_台）。
 | 1. 個人測試面積\_\_\_\_\_m2 (長寬各\_\_\_\_\_m×\_\_\_\_\_m以上)含材料空間
2. 每部機台操作空間\_\_\_\_\_m2
3. 測試總面積\_\_\_\_\_ m2（\_\_\_\_\_ m2×\_\_\_\_\_人+\_\_\_\_\_ m2×\_\_\_\_\_台）。
 |
|  | （乾粉）滅火器 | 藥劑須在有效期內、壓力足夠。＊滅火器如為永久有效，於有效期限需註明永久有效壓力正常與足夠 | 1.滅火器：有效期限： 壓力： □正常 □不正常2.數量：  | 1.滅火器：有效期限： 壓力： □正常 □不正常2.數量：  |
|  | 逃生設施、平面圖、逃生路線及崗位配置圖 | 應於醒目處張貼平面圖、逃生路線及崗位配置圖。 | □逃生門□緊急出口標示□緊急照明燈□平面圖（含逃生路線圖）□緩降機或逃生梯(6樓以上)□崗位配置圖□符合　□不符合 | □逃生門□緊急出口標示□緊急照明燈□平面圖（含逃生路線圖）□緩降機或逃生梯(6樓以上) □崗位配置圖□符合　□不符合 |
|  | 應檢人休息區 | 應有與應檢人數相同之座位數，提供應檢人休息用。 |  大樓(館) 樓 室座位： 位 |  大樓(館) 樓 室座位： 位 |

（二）機具設備部分：檢附機具設備一年內定期維護紀錄(首次評鑑者免附)

|  模 板　職類場地機具設備 乙 級，崗位數 3 人表中所列每場檢定人數及機具設備名稱、規格、單位、數量等項目內容請勿擅自更動 | 申辦單位自評（申請檢定崗位數 人） | 實地評鑑情形（評鑑人員逐項按規格/數量詳填） |
| --- | --- | --- |
| 項目 | 機具或設備名稱 | 規格 | 單位 | 數量 | 備註 | 申請單位現有數量及規格 |
| 1 | 電源插座 | 1.電源:應配備漏電斷路器設備2.電壓:110V | 式 | 1 | 每位應檢人2插 | 1.電源:應配備漏電斷路器設備□符合□不符合2.電壓:110V□符合□不符合3. 式 | 1.電源:應配備漏電斷路器設備□符合□不符合2.電壓:110V□符合□不符合3. 式 |
| 2 | 圓盤鋸鋸台 | 1.使用電壓110V2.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3項訂定之機械器具安全防護標準：反撥預防裝置之撐縫片及接觸預防裝置之覆蓋。 | 台 | 2 | 每2人共用1台 | 1.使用電壓110V□符合□不符合2.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3項訂定之機械器具安全防護標準：反撥預防裝置之撐縫片及接觸預防裝置之覆蓋。□符合□不符合3. 台 | 1.使用電壓110V□符合□不符合2.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3項訂定之機械器具安全防護標準：反撥預防裝置之撐縫片及接觸預防裝置之覆蓋。□符合□不符合3. 台 |
| 3 | 緊結螺(桿)栓 | 60㎝ | 組 | 9 | （第3題）每位應檢人9組 | 1. 組2. cm | 1. 組2. cm |
| 4 | 緊結螺(桿)栓 | 80㎝ | 組 | 50 | （第1題）每位應檢人16組（第2題）每位應檢人28組（第3題）每位應檢人6組 | 1. 組2. cm | 1. 組2. cm |
| 5 | 可調鋼管支柱 | 可調式130~260㎝（足供支撐130㎝高度之模板） | 支 | 25 | （第1題）每位應檢人10支（第2題）每位應檢人7支（第3題）每位應檢人8支 | 1高度.調整範圍: 130~260㎝□符合□不符合2.可支撐模板高度 130㎝以上。□符合□不符合3. 支 | 1高度.調整範圍: 130~260㎝□符合□不符合2.可支撐模板高度 130㎝以上。□符合□不符合3. 支 |
| 6 | C型鋼圍束 | 長度130㎝ | 支 | 27 | （第1題）每位應檢人8支（第2題）每位應檢人16支（第3題）每位應檢人3支 | 1. 支2. cm | 1. 支2. cm |
| 7 | C型鋼圍束 | 長度150㎝ | 支 | 2 | （第1題）每位應檢人2支 | 1. 支2. cm | 1. 支2. cm |
| 8 | C型鋼圍束 | 長度165㎝ | 支 | 2 | （第3題）每位應檢人2支 | 1. 支2. cm | 1. 支2. cm |
| 9 | C型鋼圍束 | 長度180㎝ | 支 | 3 | （第3題）每位應檢人3支 | 1. 支2. cm | 1. 支2. cm |
| 10 | C型鋼圍束 | 長度240㎝ | 支 | 2 | （第2題）每位應檢人2支 | 1. 支2. cm | 1. 支2. cm |
| 11 | 鋁梯（人字梯） | 高度180㎝以上 | 只 | 3 | 每位應檢人一只 | 1. 只2. cm | 1. 只2. cm |
| 12 | 錘球 |  | 只 | 3 | 監評人員用 | 1. 只 | 1. 只 |
| 13 | 鋼捲尺 | 長度3m以上 | 只 | 3 | 監評人員用 | 1. 只2. m | 1. 只2. m |
| 14 | 直角尺(曲尺) | 長邊45cm以上 | 支 | 3 | 監評人員用 | 1. 支2. cm | 1. 支2. cm |
| 15 | 水平尺 | 60㎝以上 | 支 | 3 | 監評人員用 | 1. 支2. cm | 1. 支2. cm |
| 16 | 安全帽 |  | 頂 | 各1 | 監評及工作人員用 | 各 頂 | 各 頂 |
| 17 | 急救藥品箱 | 攜帶型 | 組 | 1 | 備用 |  組 |  組 |

填報人簽章： 日期： 填報單位用印：

**備註：**

**一、申請場地涉及技術上與公共安全有關者或法規效用者，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會同有關單位會勘評鑑。**

**二、請確實依據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四章術科測試場地機具設備評鑑與補助之相關規定申請場地評鑑。**

**三、經評鑑合格之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為廢止其職類級別場地合格之處分，並註銷其合格證書：**

**1.場地及機具設備嚴重毀損或變更用途，致已無法辦理術科測試。**

**2.場地經建管、環保、消防、安全衛生或相關機關(構)檢查不符規定，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3.評鑑合格後縮減場地空間、機具設備，經中央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4.拒絕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辦理術科測試，連續三次以上或五年內累計達5次以上。**

**5.同一場地及機具設備不得提供作為二個以上單位申請評鑑使用。**

**6.場地自評表有更動時，應於規定期間內，提出評鑑申請或填報調整情形。**

**7.辦理技能檢定有徇私舞弊。**

**8.其他違反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

**四、評鑑合格單位有第三點第1、2款情形時，應立即停止辦理技能檢定，並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未通知經查獲者，除註銷其評鑑合格證書外，不再受理其申請同職類級別場地評鑑。**

**五、評鑑合格單位所提供申請評鑑之資料、文件，有偽造、變造或其他虛偽不實情事者，撤銷其評鑑合格證書。**

**六、請每頁間加蓋騎縫章，並檢查有無缺頁。**

 **( 單位全銜 )申請承辦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自評表**

公告日期：110.08.05

**第一部份：基本資料**

|  |  |
| --- | --- |
| 單位負責人：  | 場地聯絡人：  |
| 單位地址：□□□  | 電　　話：  |
| 場地地址：□□□  | 手　　機：  |
| 承辦部門（科系）：  | 電子郵件：  |
| 職類名稱及代號： 01900模 板  | 級　　別： 丙級  |
| 場地□自有 □租借(需檢附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2年以上)租期自民國\_\_\_年\_\_\_月\_\_\_日至民國\_\_\_年\_\_\_月\_\_\_日 |
| 申請本職類場地評鑑屬□首次 □增加崗位數 □降低崗位數 □場地遷移 □試題變動（調整）□場地到期 □即將到期 □其他  |
| 本單位本職類級別合格場地： □ 無□ 有，已有經評鑑合格 崗位數之合格場地（請於填寫下表「申辦單位現有每場檢定崗位數量」時，將原有合格數量併計，重新接受評鑑）。 |
| **第二部分：申請單位自評**：模板 職類場地機具設備 丙 級，每場檢定崗位數量人數 人。 |
| 1. 場地部分：
 |
| 1. 檢附場地於單位所處位置平面圖（標示建物、樓層、確實位置）。
2. 檢附工作崗位圖及場地照片：依試題規定，並配合測試崗位、動線配置機具設備，建置完成後，檢附工作崗位配置圖（標示工作崗位數）並佐以前、後、左、右四面之照片，並貼於A4紙張（每各場地空間4張照片）。
3. 場地機具設備如屬資通訊產品(包含軟體、硬體及服務等項，另具連網能力、資料處理或控制功能者皆屬廣義之資通訊產品，如無人機、網路攝影機、分享器、印表機等)，均不得為大陸廠牌。
 |

| 項目 | 場地需求 | 說明 | 申辦單位自評 | 實地評鑑情形（評鑑人員填寫） |
| --- | --- | --- | --- | --- |
|  | 試場位置 | 測試場地位置(建物、樓層與空間名稱)。 |  大樓(館) 樓 室 |  大樓(館) 樓 室 |
|  | 場地面積 | 1.個人測試面積24m2 (長寬至少各6m×4m以上)含材料置放空間。2.測試場地之總面積大於72 m2（24 m2×3人）。 | 1. 個人測試面積\_\_\_\_\_m2 (長寬各\_\_\_\_\_m×\_\_\_\_\_m以上)含材料空間
2. 測試總面積\_\_\_\_\_ m2（\_\_\_\_\_ m2×\_\_\_\_\_人）。
 | 1. 個人測試面積\_\_\_\_\_m2 (長寬各\_\_\_\_\_m×\_\_\_\_\_m以上)含材料空間
2. 測試總面積\_\_\_\_\_ m2（\_\_\_\_\_ m2×\_\_\_\_\_人）。
 |
|  | （乾粉）滅火器 | 藥劑須在有效期內、壓力足夠。＊滅火器如為永久有效，於有效期限需註明永久有效壓力正常與足夠 | 1.滅火器：有效期限： 壓力： □正常 □不正常2.數量：  | 1.滅火器：有效期限： 壓力： □正常 □不正常2.數量：  |
|  | 逃生設施、平面圖、逃生路線及崗位配置圖 | 應於醒目處張貼平面圖、逃生路線及崗位配置圖。 | □逃生門□緊急出口標示□緊急照明燈□平面圖（含逃生路線圖）□緩降機或逃生梯(6樓以上)□崗位配置圖□符合　□不符合 | □逃生門□緊急出口標示□緊急照明燈□平面圖（含逃生路線圖）□緩降機或逃生梯(6樓以上) □崗位配置圖□符合　□不符合 |
|  | 應檢人休息區 | 應有與應檢人數相同之座位數，提供應檢人休息用。 |  大樓(館) 樓 室座位： 位 |  大樓(館) 樓 室座位： 位 |

（二）機具設備部分：檢附機具設備一年內定期維護紀錄(首次評鑑者免附)

|  模 板 職類場地機具設備 丙 級，崗位數 3 人表中所列每場檢定人數及機具設備名稱、規格、單位、數量等項目內容請勿擅自更動(測試試題以3題為一套，申請檢定崗位數為4-6崗間，項目2~9之機具設備數量為下表之2倍數量；申請檢定崗位數為7-9崗間，項目2~9之機具設備數量為下表之3倍數量；依此類推…)。 | 申辦單位自評(申請檢定崗位數 人) | 實地評鑑情形（評鑑人員逐項按規格/數量詳填） |
| --- | --- | --- |
| 項目 | 機具或設備名稱 | 規格 | 單位 | 數量 | 備註 | 申請單位現有數量及規格 |
| 1. | 電源插座 | 1.電源:應配備漏電斷路器設備2.電壓:110V | 式 | 1 | 每位應檢人2插 | 1.電源:應配備漏電斷路器設備□符合□不符合2.電壓:110V□符合□不符合3. 式 | 1.電源:應配備漏電斷路器設備□符合□不符合2.電壓:110V□符合□不符合3. 式 |
| 2. | 可調鋼管支柱 | 1高度.調整範圍:130~260㎝2.可支撐模板高度130㎝以上。 | 支 | 16 | 第1題4支、第2題12支 | 1高度.調整範圍: 130~260㎝□符合□不符合2.可支撐模板高度 130㎝以上。□符合□不符合3. 支 | 1高度.調整範圍: 130~260㎝□符合□不符合2.可支撐模板高度 130㎝以上。□符合□不符合3. 支 |
| 3 | 緊結螺(桿)栓 | 65㎝ | 組 | 30 | 第2題12組、第3題18組 | 1. 組2. cm | 1. 組2. cm |
| 4. | 緊結螺(桿)栓 | 75㎝ | 組 | 6 | 第1題6組 | 1. 組2. cm | 1. 組2. cm |
| 5. | 緊結螺(桿)栓 | 85㎝ | 組 | 14 | 第1題14組 | 1. 組2. cm | 1. 組2. cm |
| 6. | C型鋼圍束 | 135㎝ | 支 | 8 | 第1題8支 | 1. 支2. cm | 1. 支2. cm |
| 7. | C型鋼圍束 | 170㎝ | 支 | 8 | 第2題8支 | 1. 支2. cm | 1. 支2. cm |
| 8. | C型鋼圍束 | 200㎝ | 支 | 12 | 第3題12支 | 1. 支2. cm | 1. 支2. cm |
| 9. | C型鋼圍束 | 240㎝ | 支 | 4 | 第1題4支 | 1. 支2. cm | 1. 支2. cm |
| 10. | 鋁梯〈人字梯〉 | 高度180㎝ | 只 | 3 | 每位應檢人一只 | 1. 只2. cm | 1. 只2. cm |
| 11. | 急 救 箱 |  | 組 | 1 | 備用 | 1. 組 | 1. 組 |
| 12 | 水平尺 | 60㎝以上 | 支 | 3 | 監評人員評分用 | 1. 支2. cm | 1. 支2. cm |
| 13 | 直 角 尺(曲尺) | 45㎝x30㎝ | 支 | 3 | 監評人員評分用 | 1. 支2. ㎝x cm | 1. 支2. ㎝x cm |
| 14 | 鋼 捲 尺 | 5m以上 | 只 | 3 | 監評人員評分用 | 1. 只2. m | 1. 只2. m |
| 15 | 安 全 帽 |  | 頂 | 各1 | 監評人員及工作人員 | 各 頂 | 各 頂 |
| 16 | 錘球 |  | 只 | 各1 | 監評人員評分用 | 各 只 | 各 只 |

填報人簽章： 日期： 填報單位用印：

**備註：**

**一、申請場地涉及技術上與公共安全有關者或法規效用者，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會同有關單位會勘評鑑。**

**二、請確實依據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四章術科測試場地機具設備評鑑與補助之相關規定申請場地評鑑。**

**三、經評鑑合格之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為廢止其職類級別場地合格之處分，並註銷其合格證書：**

**1.場地及機具設備嚴重毀損或變更用途，致已無法辦理術科測試。**

**2.場地經建管、環保、消防、安全衛生或相關機關(構)檢查不符規定，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3.評鑑合格後縮減場地空間、機具設備，經中央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4.拒絕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辦理術科測試，連續三次以上或五年內累計達5次以上。**

**5.同一場地及機具設備不得提供作為二個以上單位申請評鑑使用。**

**6.場地自評表有更動時，應於規定期間內，提出評鑑申請或填報調整情形。**

**7.辦理技能檢定有徇私舞弊。**

**8.其他違反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

**四、評鑑合格單位有第三點第1、2款情形時，應立即停止辦理技能檢定，並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未通知經查獲者，除註銷其評鑑合格證書外，不再受理其申請同職類級別場地評鑑。**

**五、評鑑合格單位所提供申請評鑑之資料、文件，有偽造、變造或其他虛偽不實情事者，撤銷其評鑑合格證書。**

**六、請每頁間加蓋騎縫章，並檢查有無缺頁。**